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

於2023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國藥)：

1.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控股訂立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內容有關以售價人民幣27,5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32,400,000元售後租回租賃資產I；及
2.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控股訂立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內容有關以售價人民幣27,5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32,400,000元售後租回租賃資產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和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均與國藥控股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應與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藥)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國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國藥)：

1.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控股訂立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內容有關以售價人民幣27,5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32,400,000元售後租回租賃資產I；及
2.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國藥控股訂立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內容有關以售價人民幣27,5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人民幣32,400,000元售後租回租賃資產II。

###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

####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

##### 1.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國藥控股(作為出租人)

售價及支付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乃參考於2023年9月15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28,450,897.90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國藥控股將分兩期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國藥控股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人民幣2,500,000元：

(i) 國藥控股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ii) 國藥控股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就國藥控股支付售價而發出的收據；
- (iii) 國藥控股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所提供租賃資產I的照片；
- (iv) 國藥控股已接獲有關租賃資產I所有權的證明文件，包括租賃資產I初始收購價的票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及
- (v) 國藥控股已接獲租賃資產I資產評估報告的正本或副本。

國藥控股將於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支付保證金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5,000,000元。

**租賃資產I：** 租賃資產I包括教學儀器、電腦、筆記電腦、內燃機車、顯微鏡、照相機等。

租賃資產I於2023年9月15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297,563元。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2,400,000元，乃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黑龍江工商學院將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每季度向國藥控股支付總租賃付款。

**保證金：** 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國藥控股支付首期售價後兩日內支付。

國藥控股將有權動用保證金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則須於接獲國藥控股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補足至人民幣2,500,000元。

在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支付租賃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的前提下，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元將用以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最後部分。國藥控股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退還保證金餘額(如有)。

**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將於國藥控股支付首期售價後轉讓予國藥控股。

租期屆滿後，在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違約得以救濟的前提下，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國藥控股將租賃資產I的所有權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

## **2.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黑龍江聯康、哈爾濱祥振、哈爾濱祥閣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項下的責任向國藥控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

### 1.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

日期： 2023年9月26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國藥控股(作為出租人)

售價及支付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乃參考於2023年9月15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28,727,801.24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國藥控股將分兩期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國藥控股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人民幣2,500,000元：

- (i) 國藥控股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ii) 國藥控股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就國藥控股支付售價而發出的收據；
- (iii) 國藥控股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所提供租賃資產II的照片；
- (iv) 國藥控股已接獲有關租賃資產II所有權的證明文件，包括租賃資產II初始收購價的票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及
- (v) 國藥控股已接獲租賃資產II資產評估報告的正本或副本。

國藥控股將於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支付保證金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5,000,000元。

**租賃資產II：** 租賃資產II包括傢具、黑板、電腦、智慧黑板、路由器、車輛模型等

租賃資產II於2023年9月15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078,313.93元。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2,400,000元，乃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黑龍江工商學院將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每季度向國藥控股支付總租賃付款。

**保證金：** 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國藥控股支付首期售價後兩日內支付。

國藥控股將有權動用保證金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項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則須於接獲國藥控股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補足至人民幣2,500,000元。

在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支付租賃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的前提下，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元將用以抵銷黑龍江工商學院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最後部分。國藥控股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退還保證金餘額(如有)。

**租賃資產II的  
所有權：**

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將於國藥控股支付首期售價後轉讓予國藥控股。

租期屆滿後，在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違約得以救濟的前提下，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國藥控股將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

**2.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黑龍江聯康、哈爾濱祥振、哈爾濱祥閣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項下的責任向國藥控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藥)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藥)，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為建設哈南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藥)，概無向國藥控股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國藥)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藥)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國藥)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藥)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 國藥控股

國藥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國藥控股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持有約22.68%，並為國藥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國藥控股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藥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和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均與國藥控股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應與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藥)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國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	指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及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	指	國藥控股購買租賃資產I並將租賃資產I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	指	國藥控股購買租賃資產II並將租賃資產II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振」	指	哈爾濱祥振引城置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及董女士持有全部權益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聯康」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I」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黑龍江工商學院向國藥控股出售而國藥控股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教學儀器、電腦、筆記電腦、內燃機車、顯微鏡、照相機等)
「租賃資產II」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藥)II，黑龍江工商學院向國藥控股出售而國藥控股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傢具、黑板、電腦、智慧黑板、路由器、車輛模型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	指	國藥控股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售後租回協議
「售後租回協議(國藥)II」	指	國藥控股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II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售後租回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